

建立旅客登記通報制度 完善出入境安全管控

澳門的總體安全情況雖然持續保持穩定，但隨著國際和鄰近地區的安全環境越趨複雜、各國出入境管理制度的變化，以及本澳社會經濟發展、管轄範圍的擴大，使得不法份子或會利用澳門與其他地區在出入境管控方面的政策或制度差異所形成的“窪地效應”，並藉本澳地小人多、人員高流動性之便利環境流竄作案的風險增加，從而為社會治安帶來隱憂。



城市安全是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之一，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將完善並加強出入境管控法律制度，作為構建高效安全體系的重點工作之一，並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展開為期三十天的公開諮詢，冀就如何完善本澳出入境管控法律制度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務求在促進便利商旅的同時，能夠建立起一套更完整、細緻及適當的管控、預防和反應機制，確保能有效預防跨境犯罪、恐怖主義及其他嚴重犯罪，配合澳門的發展與安全的需要。



就非本澳居民的出入境管理方面，在眾多建議引入的管控機制和手段當中，包括了酒店經營者登記並在指定期間向有權限當局通報入住旅客資料的義務，以及有關資料的存取、傳輸和使用等方面規定，旨在執法部門據此及時更好地掌握酒店住客在澳期間的入住分佈情況，以便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的安全管理措施，確保社會治安和民眾安全。



當今世界大多數國家普遍認為上述法定義務對國家安全、反恐或內部保安具有極大的作用。英美法系國家均有法律規定，酒店須對本國或外國住客資料進行登記和保存，以便在有需要時按警方或權限當局要求出示有關紀錄。在歐洲，特別是在遵守《適用申根協議的公約》的國家（“申根國家”），酒店或同類場所經營者必須對外國住客進行登記，並將有關資料通知警方或出入境管理部門。同類做法亦見於中國內地和台灣地區，台灣地區的規範性文件還規定酒店經營者須每天向當地警方傳送入住旅客的登記資料。澳門方面，是次修法擬引入的登記和通報制度，只是在現行

第 16/96/M 號法令第 47 條所確立的義務的基礎上，參考了“申根國家”的做法而作出的建議。



酒店經營者在旅客資料管理和通報方面的應遵義務，對酒店及其從業人員的安全保障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亦填補了本澳在這方面的制度空白，從而減少了警方在出入境和安全管控工作上的困難，並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澳門的安全風險；同時，有關義務亦是本澳警方推進構建相關大數據應用系統的必要配套，為發展智慧警務、提升警務決策和執法效率，奠定良好的基礎，有利於執法當局實現更具成效的出入境管控和安全管理。然而，上述制度設立與否，歸根究底都是安全治理的問題，有賴政府、業界和社會大眾以公共安全這一共同利益為重，就相關安全問題以及制度的方方面面持續進行充分溝通，為實現裨益社會的公共安全管理凝聚共識。